



以下為新華社發布之中國大陸第4次專利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紅色劃記為相較起2008年版新增或修訂的部分，黃色高亮區塊為經第三次審議後新增的內容。專利法修正條文內容仍以日後中國大陸官方正式發布之版本為準。

李柏翰專利師校對整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008年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2020年版)	修改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 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 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 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 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u>整體或者局部的</u>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p>	<p>將第二條第四款修改為：「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p>
<p>第六條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 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為專利權人。 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p>	<p>第六條 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u>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u> 非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申請被批准後，該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為專利權人。 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訂有合同，對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的歸屬作出約定的，從其約定。</p>	<p>將第六條第一款修改為：「執行本單位的任務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為職務發明創造。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該單位，申請被批准後，該單位為專利權人。該單位可以依法處置其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和專利權，促進相關發明創造的實施和運用。」</p>
<p>第十四條 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p>	<p>(移至第四十九條)</p>	<p>將第十四條改為第四十九條。</p>



<p>務院批准，可以決定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p>		
<p>第十六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p>	<p>第十五條 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應當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發明創造專利實施後，根據其推廣應用的範圍和取得的經濟效益，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合理的報酬。</p> <p><u>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u></p>	<p>將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五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國家鼓勵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實行產權激勵，採取股權、期權、分紅等方式，使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合理分享創新收益。」</p>
	<p>第二十條 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濫用專利權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濫用專利權，排除或者限制競爭，構成壟斷行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處理。</p>	<p>於第二次草案審議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二十條：「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濫用專利權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權益。」</p> <p>「濫用專利權，排除或者限制競爭，構成壟斷行為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其專利複審委員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p> <p>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完整、準確、及時發佈專利信息，定期出版專利公報。</p> <p>在專利申請公佈或者公告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p>	<p>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及其專利複審委員會應當按照客觀、公正、準確、及時的要求，依法處理有關專利的申請和請求。</p> <p>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專利信息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完整、準確、及時發佈專利信息，提供專利基礎數據，定期出版專利公報，促進專利信息傳播與利用。</p> <p>在專利申請公佈或者公告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對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p>	<p>刪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中的「及其專利複審委員會」。</p> <p>將第二款修改為：「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專利信息公共服務體系建設，完整、準確、及時發佈專利信息，提供專利基礎數據，定期出版專利公報，促進專利信息傳播與利用。」</p>



<p>第二章 授予專利權的條件</p>	<p>第二章 授予專利權的條件</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在申請日以前六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喪失新穎性：</p> <p>(一) 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p> <p>(二) 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p> <p>(三)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的。</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在申請日以前六個月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喪失新穎性：</p> <p><u>(一) 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的；</u></p> <p>(二) 在中國政府主辦或者承認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展出的；</p> <p>(三) 在規定的學術會議或者技術會議上首次發表的；</p> <p>(四)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的。</p>	<p>在第二十四條中增加一項，作為第一項：「(一) 在國家出現緊急狀態或者非常情況時，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開的」。</p>
<p>第二十五條 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p> <p>(一) 科學發現；</p> <p>(二) 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p> <p>(三) 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p> <p>(四) 動物和植物品種；</p> <p>(五) 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p> <p>(六) 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p> <p>對前款第(四)項所列產品的生產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規定授予專利權。</p>	<p>第二十五條 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p> <p>(一) 科學發現；</p> <p>(二) 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p> <p>(三) 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p> <p>(四) 動物和植物品種；</p> <p>(五) <u>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u>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p> <p>(六) 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p> <p>對前款第(四)項所列產品的生產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規定授予專利權。</p>	<p>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五項修改為：「(五) 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p>
<p>第三章 專利的申請</p>	<p>第三章 專利的申請</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者自外觀設計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p> <p>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者自外觀設計在外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在中國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依照該外國同中國簽訂的協定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依照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原則，可以享有優先權。</p> <p>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p>	<p>將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申請人自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者自外觀設計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p>



<p>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p>	<p>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u>或者自外觀設計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u>，又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就相同主題提出專利申請的，可以享有優先權。</p>	<p>權。」</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要求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三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未提出書面聲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專利申請文件副本的，視為未要求優先權。</p>	<p>第三十條 申請人要求<u>發明、實用新型專利</u>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u>第一次提出申請之日起十六個月內三個月內</u>，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u>申請人要求外觀設計專利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三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u> <u>申請人</u>未提出書面聲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專利申請文件副本的，視為未要求優先權。</p>	<p>將第三十條修改為：「申請人要求發明、實用新型專利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請之日起十六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 「申請人要求外觀設計專利優先權的，應當在申請的時候提出書面聲明，並且在三個月內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專利申請文件的副本。 「申請人未提出書面聲明或者逾期未提交專利申請文件副本的，視為未要求優先權。」</p>
<p>第四章 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p>	<p>第四章 專利申請的審查和批准</p>	
<p>第四十一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複審委員會。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複審委員會請求複審。專利複審委員會複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對專利複審委員會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p>	<p>第四十一條 <u>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設立專利複審委員會。</u>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u>一向專利複審委員會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u>請求複審。<u>專利複審委員會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u>複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對<u>專利複審委員會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u>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將第四十一條修改為： 「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駁回申請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請求複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複審後，作出決定，並通知專利申請人。 「專利申請人對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複審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p>



<p>第五章 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p>	<p>第五章 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和無效</p>	
<p>第四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p>	<p>第四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u>外觀設計專利權</u>的期限為十年，<u>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u>，均自申請日起計算。</p> <p><u>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滿四年，且自實質審查請求之日起滿三年後授予發明專利權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就發明專利在授權過程中的不合理延遲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但由申請人引起的不合理延遲除外。</u></p> <p><u>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在中國獲得上市許可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補償期限不超過五年，新藥批准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超過十四年。</u></p>	<p>將第四十二條修改為：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滿四年，且自實質審查請求之日起滿三年後授予發明專利權的，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就發明專利在授權過程中的不合理延遲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但由申請人引起的不合理延遲除外。 「為補償新藥上市審評審批佔用的時間，對在中國獲得上市許可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專利權人的請求給予專利權期限補償。補償期限不超過五年，新藥批准上市後總有效專利權期限不超過十四年。」</p>
<p>第四十五條 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該專利權無效。</p>	<p>第四十五條 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告授予專利權之日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為該專利權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的，可以請求<u>專利複審委員會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u>宣告該專利權無效。</p>	<p>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中的「專利複審委員會」修改為「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p>
<p>第四十六條 專利複審委員會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和公告。</p>	<p>第四十六條 <u>專利複審委員會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u>對宣告專利權無效的請求應當及時審查和作出決定，並通知請求人和專利權人。宣告專利權無效的決定，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p>	<p>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中的「專利複審委員會」修改為「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p>



<p>對專利複審委員會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p>	<p>記和公告。 <u>對專利複審委員會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u>宣告專利權無效或者維持專利權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人民法院起訴。人民法院應當通知無效宣告請求程式的對方當事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p>	
<p>第六章 專利實施的強制許可</p>	<p>第六章 專利實施的<u>強制特別</u>許可</p>	<p>將第六章的章名修改為「專利實施的特別許可」。</p>
	<p><u>第四十八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會同同級相關部門採取措施，加強專利公共服務，促進專利實施和運用。</u></p>	<p>增加一條，作為第四十八條：「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會同同級相關部門採取措施，加強專利公共服務，促進專利實施和運用。」</p>
	<p><u>第四十九條 國有企業事業單位的發明專利，對國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經國務院批准，可以決定在批准的範圍內推廣應用，允許指定的單位實施，由實施單位按照國家規定向專利權人支付使用費。</u></p>	<p>（移自第十四條）</p>
	<p><u>第五十條 專利權人自願以書面方式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聲明願意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其專利，並明確許可使用費支付方式、標準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實行開放許可。就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提出開放許可聲明的，應當提供專利權評價報告。</u> <u>專利權人撤回開放許可聲明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開放許可聲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響在先給予的開放許</u></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五十條：「專利權人自願以書面方式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聲明願意許可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其專利，並明確許可使用費支付方式、標準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實行開放許可。就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提出開放許可聲明的，應當提供專利權評價報告。」</p>



	<p><u>可的效力。</u></p>	<p>「專利權人撤回開放許可聲明的，應當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開放許可聲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響在先給予的開放許可的效力。」</p>
	<p><u>第五十一條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有意願實施開放許可的專利的，以書面方式通知專利權人，並依照公告的許可使用費支付方式、標準支付許可使用費後，即獲得專利實施許可。</u></p> <p><u>開放許可實施期間，對專利權人繳納專利年費相應給予減免。</u></p> <p><u>實行開放許可的專利權人可以與被許可人就許可使用費進行協商後給予普通許可，但不得就該專利給予獨佔或者排他許可。</u></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五十一條：「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有意願實施開放許可的專利的，以書面方式通知專利權人，並依照公告的許可使用費支付方式、標準支付許可使用費後，即獲得專利實施許可。</p> <p>「開放許可實施期間，對專利權人繳納專利年費相應給予減免。</p> <p>「實行開放許可的專利權人可以與被許可人就許可使用費進行協商後給予普通許可，但不得就該專利給予獨佔或者排他許可。」</p>
	<p><u>第五十二條 當事人就實施開放許可發生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可以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調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u></p>	<p>增加一條，作為第五十二條：「當事人就實施開放許可發生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可以請求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進行調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p>
<p>第七章 專利權的保護</p>	<p>第七章 專利權的保護</p>	
<p>第六十一條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p>	<p>第六十六條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新產品製造方法的發明專利的，製造同樣產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其產品製造方法不同於專利方法的證明。</p>	<p>將第六十一條改為第六十六條，將第二款修改為：「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p>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

專利侵權糾紛涉及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者被控侵權人也可以主動出具專利權評價報告。

設計專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要求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出具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對相關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進行檢索、分析和評價後作出的專利權評價報告，作為審理、處理專利侵權糾紛的證據；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者被控侵權人也可以主動出具專利權評價報告。」

第六十三條 假冒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八條 假冒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專利執法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四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在五萬元以下的，可以處二十二至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將第六十三條改為第六十八條，修改為：「假冒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負責專利執法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處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在五萬元以下的，可以處二十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十四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證據，對涉嫌假冒專利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詢問有關當事人，調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情況；對當事人涉嫌違法行為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查閱、複製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檢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產品，對有證據證明是假冒專利的產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十九條 管理專利工作負責專利執法的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證據，對涉嫌假冒專利行為進行查處時，可以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有關當事人，調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情況；
(二)對當事人涉嫌違法行為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三)查閱、複製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檢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產品；

將第六十四條改為第六十九條，修改為：「負責專利執法的部門根據已經取得的證據，對涉嫌假冒專利行為進行查處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詢問有關當事人，調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情況；
「(二)對當事人涉嫌違法行為的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三)查閱、複製與涉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依法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當事人應當予以協



助、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五) 對有證據證明是假冒專利的產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處理專利侵權糾紛時，可以採取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所列措施。
負責專利執法的部門、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依法行使前兩款規定的職權時，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嫌違法行為有關的合同、發票、帳簿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四) 檢查與涉嫌違法行為有關的產品；

「(五) 對有證據證明是假冒專利的產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處理專利侵權糾紛時，可以採取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所列措施。

「負責專利執法的部門、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依法行使前兩款規定的職權時，當事人應當予以協助、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第七十條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處理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專利侵權糾紛。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請求處理專利侵權糾紛，對在本行政區域內侵犯其同一專利權的案件可以合併處理；對跨區域侵犯其同一專利權的案件可以請求上級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增加一條，作為第七十條：「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請求處理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專利侵權糾紛。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請求處理專利侵權糾紛，對在本行政區域內侵犯其同一專利權的案件可以合併處理；對跨區域侵犯其同一專利權的案件可以請求上級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第六十五條 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

第七十一條 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

將第六十五條改為第七



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

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 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 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 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 三萬元以上一五百萬元 以下的賠償。

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人民法院為確定賠償數額，在權利人已經盡力舉證，而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主要由侵權人掌握的情況下，可以責令侵權人提供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侵權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帳簿、資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參考權利人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判定賠償數額。

十一條，修改為：「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

「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賠償。

「賠償數額還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人民法院為確定賠償數額，在權利人已經盡力舉證，而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主要由侵權人掌握的情況下，可以責令侵權人提供與侵權行為相關的帳簿、資料；侵權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虛假的帳簿、資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參考權利人的主張和提供的證據判定賠償數額。」

第六十六條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專利權的行為，如不及時

第七十二條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專利權 、妨礙其實現權利

將第六十六條改為第七十二條，修改為：
「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



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可以延長四十八小時。裁定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應當立即執行。當事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停止有關行為所遭受的損失。

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責令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為的措施。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當提供擔保；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可以延長四十八小時。裁定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應當立即執行。當事人對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覆議一次；覆議期間不停止裁定的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責令停止有關行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申請有錯誤的，申請人應當賠償被申請人因停止有關行為所遭受的損失。~~

係人有證據證明他人正在實施或者即將實施侵犯專利權、妨礙其實現權利的行為，如不及時制止將會使其合法權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可以在起訴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責令作出一定行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為的措施。」

第六十七條 為了制止專利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第七十三條 為了制止專利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可以責令申請人提供擔保；申請人不提供擔保的，駁回申請。~~

~~人民法院應當自接受申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作出裁定；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執行。~~

~~申請人自人民法院採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不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解除該措施。~~

將第六十七條改為第七十三條，修改為：「為了制止專利侵權行為，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在起訴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證據。」

第六十八條 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侵權行為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至專利權授予

第七十四條 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為二年三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得知或者應當知道侵權行為以及侵權人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至專利權授予

將第六十八條改為第七十四條，修改為：「侵犯專利權的訴訟時效為三年，自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知道或者應當知



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為二年，自專利權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應當得知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

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為二年三年，自專利權人得知或者應當得知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應當得知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

道侵權行為以及侵權人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申請公佈後至專利權授予前使用該發明未支付適當使用費的，專利權人要求支付使用費的訴訟時效為三年，自專利權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他人使用其發明之日起計算，但是，專利權人於專利權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自專利權授予之日起計算。」

第七十六條 藥品上市審評審批過程中，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與有關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因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的專利權產生糾紛的，相關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就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技術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藥品專利權保護範圍作出判決。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規定的期限內，可以根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暫停批准相關藥品上市的決定。
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與有關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也可以就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的專利權糾紛，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請求行政裁決。
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制定藥品上市許可審批與藥品上市許可申請階段專利權糾紛解決的具體銜接辦法，報國務院同意後實施。

審議案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七十六條：「藥品上市審評審批過程中，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與有關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因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的專利權產生糾紛的，相關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就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技術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藥品專利權保護範圍作出判決。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規定的期限內，可以根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暫停批准相關藥品上市的決定。
「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與有關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也可以就申請註冊的藥品相關的專利權糾紛，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請求行政裁決。
「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專利行



		政部門制定藥品上市許可審批與藥品上市許可申請階段專利權糾紛解決的具體銜接辦法，報國務院同意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侵奪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權和本法規定的其他權益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二條 侵奪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的非職務發明創造專利申請權和本法規定的其他權益的，由所在單位或者上級主管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刪除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九條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不得參與向社會推薦專利產品等經營活動。 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違反前款規定的，由其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責令改正，消除影響，有違法收入的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 行政 處分。	將第七十三條改為第七十九條，第七十四條改為第八十條，將其中的「行政處分」修改為「處分」。
第七十四條 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十條 從事專利管理工作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 行政 處分。	將第七十三條改為第七十九條，第七十四條改為第八十條，將其中的「行政處分」修改為「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本決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